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安排》”)**

《安排》旨在與內地建立一套較全面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下文簡述《安排》的要點。

**A. 涵蓋範圍**

2. 《安排》涵蓋香港及內地法律均視為“民商事”性質的事宜。非司法程序和有關行政或規管事宜的司法程序會被豁除<sup>1</sup>。

**B. 涵蓋或豁除的具體類別事宜**

**公司破產和債務重組及個人破產**

3. 《安排》不涵蓋有關公司破產和債務重組及個人破產的判決<sup>2</sup>。

**繼承死者遺產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安排》豁除與繼承、管理或分配死者遺產有關的事宜<sup>3</sup>。

---

<sup>1</sup> 《安排》第二條。現以非窮盡的方式列舉例子，以說明下述事宜將豁除於《安排》的涵蓋範圍：(a)司法覆核案件；(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14 條提出的訴訟；(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66 及 267 條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d)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84 條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e)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92 條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作出的申請。但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則該人根據《競爭條例》第 110 條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提出的後續訴訟將屬《安排》的涵蓋範圍。

<sup>2</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五項。

## 《婚姻安排》不涵蓋的婚姻或家庭事宜

5. 《婚姻安排》現已涵蓋有關婚姻或家庭事宜的判決繼續受《婚姻安排》管限，《安排》不適用於該些事宜<sup>4</sup>。

6. 另外，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裁判分居命令及以下在內地被歸類為婚姻或家庭相關事宜<sup>5</sup>的爭議也豁除於《安排》的涵蓋範圍<sup>6</sup>：

(a) 因子女供養父母、孫子女供養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法律責任而起的贍養爭議；

(b) 兄弟姊妹之間的扶養爭議；

(c) 解除領養關係的爭議；

(d) 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人的監護權爭議；

(e) 離婚後的損害責任賠償爭議；以及

(f) 因同居關係而起的財產分割爭議

7. 另一方面，下列兩類在內地被歸類為婚姻或家庭事宜的爭議，雖然被豁除於《婚姻安排》的涵蓋範圍，但鑒於這些爭議也可能在香港發生並被視為一般“民商事”性質，這些爭議並未豁除於《安排》之外，因此被納入《安排》：

(a) 家庭成員之間的財產分割爭議<sup>7</sup>；以及

---

<sup>3</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sup>4</sup> 《安排》第三十一條。

<sup>5</sup> 這些爭議被豁除於《婚姻安排》的涵蓋範圍。

<sup>6</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

<sup>7</sup> 按內地，法律該類爭議稱為“分家析產糾紛”。

(b) 因訂婚協議而起的財產爭議<sup>8</sup>。

## 知識產權

8. 《安排》涵蓋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並界定“知識產權”的定義。有關定義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第 1(2)條訂明的各類知識產權相同，另加入本港《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項所指的植物品種權利的提述<sup>9</sup>。

9. 《安排》所涵蓋或豁除的知識產權判決的具體範圍如下<sup>10</sup>:

(a) 涵蓋就知識產權的合約爭議作出判定的判決；

(b) 涵蓋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但豁除內地有關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侵權的判決，以及香港有關標準專利(包括“原授專利”)和短期專利侵權的判決；

(c) 豁除內地與香港有關確認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費率的判決；

(d) 豁除就上文第 8 段中“知識產權”的定義以外的知識產權作出判定的判決；

(e) 《安排》不認可或執行就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是否成立或存在作出的判定；以及

(f) 儘管豁除了上文(e)分段所述的判定，基於就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是否成立或存在作為先決問題的判定而作出有關責任承擔的判決，只要符合《安排》的規定，在《安排》下應當獲得認可和執行。

---

<sup>8</sup> 按內地法律該類爭議稱為“婚約財產糾紛”。

## 海事事宜

10. 涉及海洋環境污染、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共同海損、緊急拖航和救助、船舶優先權及海上旅客運輸的判決，均豁除於《安排》的涵蓋範圍<sup>11</sup>。

## 仲裁事宜

11. 有關仲裁協議效力和撤銷仲裁裁決的判決，均豁除於《安排》<sup>12</sup>的涵蓋範圍。《仲裁安排》<sup>13</sup>繼續與這些事宜相關。

## 其他事宜

12. 下列事宜豁除於《安排》的涵蓋範圍<sup>14</sup>：

- (a) 就自然人的選民資格作出判定的判決；
- (b) 宣告自然人失蹤或死亡的判決；
- (c) 就自然人法律上的民事行為能力作出判定的判決；以及
- (d) 就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或地區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作出判定的判決。

---

<sup>9</sup> 《安排》第五條。

<sup>10</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以及第十五條。

<sup>11</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項。

<sup>12</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七項。

<sup>13</sup> 《仲裁安排》的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英文名稱翻譯為“*Arrangement Concerning Mutual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p>14</sup> 《安排》第三條第一款第六項以及第三條第一款第八項。

## 就先決問題作出的裁定

13. 《安排》載有一項條文，規定被請求方法院不得僅因判決是請求方法院基於一個並非《安排》涵蓋範圍的事宜作為先決問題的判定而作出，而拒絕根據《安排》認可和執行該判決<sup>15</sup>。

### C. 可強制執行的原則及涵蓋的法院級別

14. 就內地而言，《安排》涵蓋在下述情況下由內地基層人民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判決<sup>16</sup>：

(a) 任何第二審判決；

(b) 任何不准上訴或超過期限而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

(c) 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a)或(b)項中的判決。

15. 就香港而言，《安排》涵蓋由下列香港法院作出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判決<sup>17</sup>：

(a) 終審法院；

(b) 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

(c) 區域法院；

(d) 勞資審裁處；

---

<sup>15</sup> 《安排》第十四條。例如，請求方法院在判定一名自然人是否具有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後，再就該人的合約責任作出判決，則被請求方法院不應僅因該就法律行為能力作出的判定並非《安排》涵蓋範圍而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合約責任的判決。

<sup>16</sup> 《安排》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

<sup>17</sup> 《安排》第四條第二款第二項。

(e) 土地審裁處；

(f) 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

(g) 競爭事務審裁處。

16. 《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涵蓋判決、裁定、調解、支付令，但豁除保全裁定；在香港涵蓋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但豁除禁訴令、臨時濟助命令<sup>18</sup>。

#### **D. 司法管轄權依據**

17. 只要相關爭議不在被請求地的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則如果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就《安排》而言，請求方法院須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sup>19</sup>：

(a) 請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時，被告人的住所地<sup>20</sup>位於請求地；

(b) 請求方法院受理案件時，被告人在請求地設有代表機構、分支機構、辦事處、營業所或其他不屬於獨立法人的機構，而與判決有關的申索是基於該機構的活動而提出的；

(c) 訴訟因合約爭議而提起，而合約履行的地方位於請求地；

(d) 訴訟因侵權爭議而提起，而有關的侵權行為在請求地發生；

(e) 合約爭議或其他與財產權益有關爭議的各方當事人已經以書面約定請求地的法院對相關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

---

<sup>18</sup> 《安排》第四條第一款。

<sup>19</sup> 《安排》第十一條第一款。

<sup>20</sup> 《安排》第六條就“住所地”一詞作出了界定。有關討論請見本文件第 19 段。

但當判決各方當事人的住所地均在被請求地時，請求地必須是合約履行或簽訂的地方、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或

(f) 當事人沒有就請求方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並應訴答辯，但當判決各方當事人的住所地均在被請求地時，請求地必須是合約履行或簽訂的地方、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方。

18.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被請求方法院如認為請求方法院根據被請求地的法律對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也可以裁定請求方法院對有關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sup>21</sup>。

19. “住所地”一詞，就自然人而言，是指其戶籍所在地、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或經常居住地；就法人而言，是指其註冊地或登記地、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主要營業地或主要管理地<sup>22</sup>。

### **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

20. 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司法管轄權依據，不適用於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sup>23</sup>。就此類判決而言，只有當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sup>24</sup>發生在請求地，而且有關的知識產權權利或權益在請求地是依法應予保護的，則請求方法院才會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sup>25</sup>。

21. 另一方面，就知識產權的合約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將仍受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管轄權規則規限。

---

<sup>21</sup> 《安排》第十一條第四款。

<sup>22</sup> 《安排》第六條。

<sup>23</sup>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禁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第六條涉及會導致某人的商品被誤認為他人商品，或被誤認為與他人商品有特定關係的混淆行為)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償。

<sup>24</sup> 同上。

<sup>25</sup> 《安排》第十一條第三款。

## E. 拒絕理由

22. 《安排》規定下列強制理由，以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的申請<sup>26</sup>：

- (a) 判決不符合上文第 17 至 21 段(視情況而言)所載的司法管轄權規定；
- (b) 答辯人未經按照請求地的法律傳召；或雖經妥為傳召，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或辯論機會；
- (c) 判決以欺詐方法取得；
- (d) 被請求地的法院受理訴訟後，請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而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
- (e) 被請求地的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已經認可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判決；
- (f) 被請求地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或被請求地的法院已經認可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仲裁裁決；或
- (g) 內地的被請求方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內地的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的被請求方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香港的公共政策。

---

<sup>26</sup> 《安排》第十二條。

23. 《安排》也規定酌情理由，如果在請求地的法院進行的訴訟違反了有效的仲裁協議或指定請求地以外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解決同一爭議的有效協議，則被請求地的法院可以拒絕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的申請<sup>27</sup>。

## F. 濟助種類

24. 除下文第 25 段所述的情況下，《安排》涵蓋金錢(不包括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和非金錢濟助。

25. 就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sup>28</sup>而言，《安排》只涵蓋根據請求地發生的侵權行為<sup>29</sup>所確定的金錢濟助(包括懲戒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但就有關商業秘密侵權索償作出判定的判決，《安排》也會涵蓋非金錢濟助<sup>30</sup>。

## G. 與《選擇法院安排》的關係

26. 《安排》自生效日起會取代《選擇法院安排》，但《選擇法院安排》仍然適用於當事人在《安排》生效之前所訂立並符合《選擇法院安排》定義<sup>31</sup>下的“書面管轄協議”<sup>32</sup>。

---

<sup>27</sup> 《安排》第十三條。

<sup>28</sup>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禁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第六條涉及會導致某人的商品被誤認為他人商品，或被誤認為與他人商品有特定關係的混淆行為)和在香港法律下就假冒作出的索償。

<sup>29</sup> 《安排》第十七條第一款。

<sup>30</sup> 《安排》第十七條第二款。

<sup>31</sup> 《選擇法院安排》訂明“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為“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sup>32</sup> 《安排》第三十條。

## **H. 程序事宜**

27. 《安排》訂明當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受被請求地的法律規管<sup>33</sup>。

28. 《安排》規定如被執行判決的一方的資產同時位於香港和內地，當事人可同時在香港和內地申請執行判決<sup>34</sup>。但追討所得的總額不得超逾相關判決所指定的款額。

## **I. 實施**

29. 《安排》只會在兩地均完成有關實施《安排》的所需程序後，於雙方公布的日期起生效，並將適用於在《安排》生效日或之後所作出的判決<sup>35</sup>。

律政司

2019年1月

---

<sup>33</sup> 《安排》第十條。

<sup>34</sup> 《安排》第二十一條。

<sup>35</sup> 《安排》第二十九條。